安全生产要落实好双重预防机制

法治观察

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关键在于严格依法、守法和用法，营造以人为主体、以制度为依据、以机制为路径、以理念为指引的治理氛围

□ 张永理

今年6月是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连日来，各地各部门紧扣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全力营造全民重安全、主动防风险、积极除隐患的浓厚氛围。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今年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聚焦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既是对“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深化落实，也是用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安全治理关口前移的核心抓手与有效路径。

安全生产，防为上、治为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制度安排，其核心在于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我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梳理近年来国务院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不难发现，几乎所有事故发生前，涉事单位均存在长期未整改、屡查屡现的安全隐患，这也暴露出双重预防机制流于形式、排查治理工作名存实亡的共性问题。深究根源，核心在于部分主体安全意识淡薄，存在有法不依、有令不行的侥幸心理，基层落实存在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敷衍情况，对风险管控不严、隐患整治不实，最终让小风险酿成大灾难。

这些本可提前规避的安全事故，造成了惨重的人员伤亡和巨额财产损失，让无数家庭陷入困境。事实证明，忽视风险预判、松懈隐患排查，即使事后进行再多的补救整改、追责问责，都无法挽回已经造成的损失。由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性、系统性强，覆盖各行各业、各个场景，单纯依靠行业监管人员和企业安全员远远不够。想要织密全域安全防护网，必须打破专业壁垒、拓宽参与主体，推动隐患排查治理从“少数人履职”向“全员参与”转变，以精准化、精细化、大众化的举措，提升全社会识险、避险、除险的能力。

一方面，要规范标准、强化培训，夯实全民安全治理基础。当前，安全领域存在部分专业术语界定不统一、大众认知存在偏差等问题，导致一些群众面对安全问题时识别不准、表达不清、报告不及时。对此，有必要对“安全隐患”“事故隐患”等核心概念、专业用语进行标准化、通俗化界定，统一释义标准、厘清适用场景，消除认知误区和理解偏差。同时，聚焦基层安全员、信息员和热心群众开展专项细化培训，从安全意识、基础常识、排查方法、应急技能四个层面为基层参与者精准赋能，确保发现隐患能精准识别、清晰报告、快速处置。此外，还应当健全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和权益保护一体化机制，可借鉴民航等领域成熟经验，加大激励力度，同时严格落实举报人隐私保护制度，打消群众后顾之忧，以正向激励激活全民监督动能，让各类安全隐患无处藏身。

另一方面，要贴合时序、创新宣传，推动安全治理融入日常。安全风险隐患具有鲜明的季节性、时段性特征，比如清明等时段火灾隐患突出；夏季汛期来临，溺水、洪涝、地质灾害隐患较为集中。安全宣传和隐患治理需精准对接时序特点、贴合场景需求，实现靶向施策、精准防控。同时，要创新宣传形式，将安全生产法规条款、风险隐患识别方法、应急处置技巧以图文海报、通俗口诀等形式，在公共场所展板等群众高频接触场景实现常态化普及宣传。笔者今年4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调研时发现，一些公交车站点中的事故风险隐患宣传栏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各地可结合本地风险特点优化宣传方式，让群众深刻理解双重预防机制的核心价值，主动学习安全知识、掌握防控技能。

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事前预防是治本之策。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关键在于严格依法、守法和用法，营造以人为主体、以制度为依据、以机制为路径、以理念为指引的治理氛围。期待各地各部门始终坚守“预防为主”核心导向，进一步抓实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既要强化行业专业管控、压实有关单位主体责任，也要激活全民参与动能，织密基层防控网络，以标准化治理、常态化排查、精细化宣传、激励化监督，从源头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作者系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新疆政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援疆））

法史微评

约法止盗

□ 钟 燃

据《资治通鉴》记载，唐宪宗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十月，李愬趁着大雪之夜突袭蔡州，天还没亮就活捉了叛军头目吴元济。仗打完了，城改下来了，但真正的治理才刚开始。

淮西割据三十余年，吴元济承父业据蔡州，苛法峻急。《资治通鉴》描述为“禁人偶语于涂，夜不然烛，有以酒食相过从者罪死。”中唐著名诗人刘禹锡在《平蔡州三首》里写吴元济治下的蔡州，开篇就是“蔡州城中众心死”——一个“死”字，把苛法之下人心僵冷、万马齐喑的窒息感写得淋漓尽致。他写这三首诗，就是为记录平蔡之战的历史时刻，感慨朝廷一举收复失地、百姓重见天日。

李愬奇袭蔡州后，宰相裴度以彰义军节度使、淮西宣慰处置使身份入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下了一道极其简单的命令。《资治通鉴》这样写道：“下令惟禁盗贼，余皆不问，往来者不限昼夜，蔡人始知有生民之乐。”意思是：今后只禁止偷盗和杀人斗殴，其他的旧规矩一概废除，百姓白天晚上随便走动，不再限制，蔡州百姓这才知道，原来活着还可以这么自在。

宋末元初的史学家胡三省，耗费三十年心血为《资治通鉴》作注。他读到裴度这道命令时，忍不住批注了一句：“解人之束缚，使得舒展四体，长欠大伸，岂不快哉！”意思是：就像把人身上的捆绑解开，终于能舒展四肢、伸个懒腰了，多么痛快！胡三省身处宋元易代之际，亲眼见过乱世中法令苛酷给百姓带来的苦难，所以他特别能体会裴度“解缚”的深意——法律不是勒人的绳子，而是护人的篱笆。吴元济的苛法“把人从头到脚捆死”，最终被裴度“一刀砍断绳索”，这不仅让百姓舒展了身体，更温暖了那颗僵冷已久的心。

有人劝裴度小心蔡州投降的士兵，说这些人反复无常，不能不防。而裴度说：我是彰义军节度使，首恶已经抓了，蔡州人就是我们的人，有什么好怀疑的？蔡州人听到这话，都感动得流了泪。后来这些降卒成了裴度手下最可靠的牙兵，帮着维持蔡州秩序，再没有生乱。

毛泽东同志读史至此，曾专门论及此战，对裴度的做法评价很高，认为“调查研究，出以亲身”。李愬的奇袭和裴度的约法，一武一文，一破一立，缺了裴度这一手，蔡州就算拿下来，人心也难以收服。吴元济的法令密密麻麻，连百姓吃饭、点灯、说话都要管，让良民也动辄得咎，把好人都逼成了罪犯。裴度以约法省刑收拾乱局，只留下两条底线——不准偷盗，不准杀人斗殴，其他的全部放开。这其中的高明之处，就在于让法律回到了它该有的位置：保护良善，而不是捆住每个人。不必要的约束少了，人心活了，秩序反倒自己长出来了。

“汝南晨鸡喔喔鸣，城头鼓角音和平。”鸡鸣报晓，鼓角平和，再没有从前的风声鹤唳，刘禹锡这样写裴度简化法令、宽政安民后的蔡州，从“众心死”到“音和平”，勾勒出了蔡州由乱到治的轮廓。裴度约法止盗的道理，说到底就一句：法律是为了让人人活得踏实，不是为了让人人活得都不自在。

法律人语

用最严密法治守护文化瑰宝

□ 刘丽娜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一批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涵盖刑事案件与公益诉讼案件各4件。这些典型案例展现了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公益诉讼”职能优势，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用最严密法治守护中华民族精神根脉。

文物和文化遗产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守护好这些文化瑰宝，就是守护民族文化的精神家园。但当前相关工作依然面临多重挑战，一些不法分子受高额利益驱使，盗掘、倒卖、走私文物；部分古遗址、古建筑等文化遗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日常管护缺位等因素，面临损毁、破坏等风险。守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安全，司法机关义不容辞。

这批典型案例所涉文物涵盖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等多种类型，涉案文物等级高、数量大，从文物受损情形看，既有严重损害风险，也有文物本体损坏、破坏历史风貌等严重损害情形。对此，检察机关始终保持对文物犯罪的高压态势，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加大追捕追诉追缴力度，实现全链条打击、一体化防治，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其中一起某拍卖公司及李某某等4人倒卖文物案极具警示意义。在该案中，拍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及2名股东，为达到以合法拍卖形式掩盖倒卖文物非法牟利的目的，指使员工户某某伪造报审材料，骗取文物行政部门拍卖许可，以拍卖方式倒卖多件涉及战国、汉、唐、元等时期的青铜镜。对此，检察机关以某拍卖公司及李某某等4人涉嫌倒卖文物罪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倒卖文物罪判处某拍卖公司罚金15万元；判处李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同时，考虑到该案犯罪手段隐蔽、社会危害性大，为消除拍卖公司再犯可能性，检察机关主动与文物行政部门座谈会商，推动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对该拍卖公司作出吊销文物拍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该案的办理，不仅使文物犯罪的责任追究从自然人主体拓展至法人主体，而且跳出了单一的刑事追责模式，充分发挥“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叠加效应，以“零容忍”态度实现对文物犯罪的一体化防治。作为全国首例因倒卖文物吊销拍卖企业文物拍卖许可证的案件，该案的发布有助于倒逼各类文物经营主体坚守合法经营底线，规范文物交易市场秩序。

除了从严打击文物犯罪，检察机关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坚持“以诉促治、以诉促护、以诉促改”，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从事后追责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护、事后修缮全链条延伸，切实把保护责任落到实处。如在镜源水口桥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古桥廊体年久失修、虫害雨蚀严重，当地行政机关简单修补的粗放管护方式，不仅无法根治隐患，反而加剧文物损毁风险。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相关部门履职整改，推动专业机构严格遵循“修旧如旧”原则完成古桥规范化修缮，最大限度保留文物历史风貌、保障文物安全。在鸡鸣驿五里台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历史形成的砂厂运输、淤泥晾晒、垃圾堆积等问题使烽火台面临严重损害风险，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推动清理垃圾1500余吨，恢复周边环境，让古老遗址摆脱人为破坏困扰。

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性强、涉及主体多、治理链条长。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体现了多方协同共治，破解跨区域和系统性保护难题。如在赵某甲等7人盗掘古文化遗址案中，检察机关立足长城遗址跨区域分布的特点，推动建立晋蒙跨区域长城保护协作机制，构建跨省一体化长城司法保护格局。在汉楚王墓群田野文物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围绕古墓葬本体损毁、安防薄弱、“两线”划定不合理等问题，联动文旅、资规部门及属地政府、文物保护组织等，构建检察监督、行政监管、专业支撑一体化保护格局，推动田野文物系统性保护。

每一件文物、每一处文化遗产，都是中华文明的鲜活载体。检察机关以法治利剑严惩文物犯罪，以公益诉讼履职守护文化瑰宝，彰显了捍卫社会公共利益、守护中华文化尊严、传承华夏文明薪火的司法立场。期待检察机关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以典型案例引领社会共识、规范行业行为，推动形成“依法保护、全员参与、全域守护、长效管护”的保护格局，让千年文脉在法治护航下代代传承、历久弥新。

（作者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西安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副主任）

热点聚焦

未成年人保护须更加注重系统施策

□ 苑宁宁

检察机关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40周年座谈会近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全面回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展历程，对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和权益保护、加强新时代新征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出部署。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的健康成长关系着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检察机关在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和权益保护工作中肩负重要责任。40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探索中起步、在改革中完善、在实践中拓展，其意义早已超出一项专门检察业务本身。未检工作推动检察履职从刑事办案向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拓展，丰富了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形态；推动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地落实，使优先保护、特殊保护、双向保护在司法环节更加具体可感；通过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家庭教育指导、“一站式”询问救助、公益诉讼保护等机制，把法律规定转化为可执行、可监督、可评价的制度安排，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化水平；以司法保护牵引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协同发力，生动体现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司法保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治理优势。

40年实践充分说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只是办理案件、保护权益、挽救孩子，更在制度完善和推进治理现代化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经多年努力，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呈现“双下降”态势。

同时也要认识到，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问题更加复杂，治理要求也更高。一方面，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现出低龄化、团伙化、网络化倾向，一些案件背后交织着家庭监护缺失、学校教育乏力、网络不良信息侵蚀等因素。另一方面，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仍易发多发，且隐蔽性更强，发现难、取证难、救助难等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网络空间，侵害未成年人的手段不断翻新，传统保护方式面临新的挑战。这提醒我们，未成年人保护必须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前端预防和系统施策。

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真正贯通起来。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要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依法开展矫治教育、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既不能放任不管，也不能简单贴标签、推向对立面；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以及家庭监护严重缺失的未成年人，要更早发现、更早介入、更早帮扶，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只有把预防工作做在平时、抓在前端，才能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也才能有效避免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坚持惩防并举、宽严相济，是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治理的重要原则。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要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但这并不意味着都应当从宽处理。对主观恶性较强、行为后果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体现法律的权威性；对初犯、偶犯以及具有帮教条件的，要通过保护处分、附条件不起诉、家庭教育指导、观护帮教等方式，帮助其重新回到正常成长轨道。宽严相济的关键在于精准，既要防止“一罚了之”，也要防止“一放了之”，真正做到因案施策、因人施策，让司法既有力度也有温度。

未成年人保护还要从个案办理走向全面保护、综合保护，不仅要关注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与涉罪未成年人，还要关注监护缺失、校园欺凌、网络侵害等问题。检察机关要高质效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推动解决个案背后的制度性、普遍性问题。比如，对旅馆、娱乐场所等重点领域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要通过持续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督促相关主体履行保护义务，促进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切实筑牢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屏障。

面向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更加重视系统化、专业化、数字化和精细化。例如，推动政法机关与教育、民政、妇联、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形成合力；让办案人员、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人员等形成稳定协作机制，提高干预矫治的科学性；善用数据发现风险、跟踪帮扶、评估成效，同时严格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相信通过各地各部门持续坚持依法保护、综合保护、精准保护、长效保护，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一定能更好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更有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

社情观察

守好“菜篮子”里的公平

□ 苑广阔

为进一步强化集贸市场诚信计量分级分类监管，规范集贸市场诚信计量信用评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期出台了我国首个集贸市场计量信用评价规范性文件《集贸市场诚信计量评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标志着民生计量监管从传统器具管理向现代化信用治理迈出关键一步。

集贸市场是群众日常消费的重要场所，关系着千家万户的“菜篮子”“米袋子”。但长期以来，“鬼秤”作弊、缺斤短两等乱象屡禁不止，既破坏正常的市场秩序，也严重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目前，全国已有约2.7万家集贸市场，涉及经营户约200万家，监管力量主要集中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和突击抽查，这往往只能治标难以治本。因此，亟须通过一套长效约束机制来为经营者“立好规矩”。

《规范》从单一“管器具”升级为系统“管主体、管信用”，将市场划分为A、B、C、D四个信用等级，坚持“优享红利、劣受严管”的监管思路。这意味着监管不再只盯着一杆秤的精准度，而是对市场整体诚信水平全面打分评级，实现从单点整治到全域治理的跨越，从源头上压缩失信空间。精准有效的信用监管，不仅能从源头遏制缺斤短两乱象，让百姓购物更安心、更放心，而且能倒逼市场主办方、经营商户主动规范经营行为，推动诚信经营成为行业共识。

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计量公平是消费公平的底线。希望全国各地的集贸市场管理方以及商户们，都能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来落实《规范》的要求，既避免自己撞到“枪口”上，也围绕市场诚信建设早行一步，占得先机，守好百姓“菜篮子”里的公平，让公平诚信成为集贸市场最鲜明的底色。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当前一些团队在私域直播间打着“助农”幌子，将普通茶叶包装成“绝版”“拍卖级别”的茶叶进行低价售卖，并且茶农只能任凭主播随意定价和营销，此类乱象亟待整治。

点评：助农不是流量生意，更不能是敛财骗局。在整治此类乱象上，必须依法扎紧监管篱笆，提高造假成本，切实维护好茶农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文/孜然

漫画/高岳

严治隐形违规让行医坚守本心

一语中的

□ 陈 伟

近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共同印发《2026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今年纠风工作在延续历年从严整治工作总基调的基础上，靶向聚焦新问题新情况，调整治理重心，对医疗机构规范运行、医务人员廉洁执业提出更高更细更严的要求，受到广泛关注。

医疗是民生之本、健康之基，医疗行业风气的优劣，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与否，直接关涉亿万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行业规范，从法律和行业规范层面明确了从业者医德操守与执业底线，划定了廉洁行医、规范诊疗、禁止以医谋私的法律红线。多年来，我国持续开展医疗领域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对医疗行业监管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通过立规矩、树新风，培育廉洁文化，形成了年度部署、逐年迭代、持续深化的长效纠风治理体系，有力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行风治理永远没有休止符。和各行各业一样，医疗行业也潜藏着多元廉洁风险。随着医疗领域行风治理不断纵深推进，明面上的行风乱象被重拳整治，但隐蔽化、新型化的行业风险也在逐步显现。比如个别医务人员假借临床科研、学术交流研讨、课题合作等名义，暗中收受医药企业、器械厂商变相利益输送；部分机构和从业人员钻监管空子，通过虚开发票、伪造单据、虚构诊疗项目等方式，违规套取医保基金以及医院公共资金；还有少数人员漠视患者权益，将患者医疗数据倒卖，泄露患者隐私。这些行为已突破法律底线与行业红线，不仅严重侵害患者合法权益，也破坏了行业公平秩序，侵蚀医疗行业公信力，更会阻碍我国医疗事业健康发展。

今年的纠风治理工作，最大的亮点是深挖看不见的隐形违规，其中严守医疗数据安全和整治涉税违法行为两大领域，成为本年度纠风工作最具代表性、最核心的新增治理重点，也是当前医务人员最容易忽视、最需要警惕的执业风险点。从严守医疗数据安全方面看，文件明确强化医疗数据全流程监管、重点治理借助第三方以科研名义变相实施“带金销售”等不法行为。可以看出，相关举措就是要坚决破除以科研遮掩腐败，以学术裹挟利益的现象，严格要求医务人员规范科研行为，杜绝利用医疗数据、临床研究牟取不正当利益。

与此同时，医药行业涉税问题首次被纳入专项纠风重点，成为治理隐形腐败的新抓手。虚开发票、虚假入账等行为是利益输送的重要源头，通过严查票据，能够从资金源头切断医药购销领域利益链，从根源上挤压不正之风的生存空间，同时也对医疗机构财务、采购、设备、临床等全岗位合规管理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提醒各岗位人员要在工作中严守票据规范、恪守财税底线、严控购销风险。

在聚焦新型隐形违规整治的同时，纠风工作更加注重行风正向建设与医疗秩序双向规范。一方面，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暴力伤医”“网络医闹”等涉医违法乱象，切实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医务人员执业安全，为医护人员安心履职筑牢保障防线。另一方面，将行业正向宣传、热点事件规范引导列为独立纠风工作内容，通过挖掘宣传医疗行业先进典型、弘扬医者正能量、常态化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处置行业热点问题，主动塑造积极向上的行业形象，构建和谐的医患舆论生态，实现行风整治与行业建设双向提升。

风清气正的医疗生态，是群众享有优质普惠医疗服务的基础，也是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一直以来，广大医务人员用专业和坚守守护百姓健康，展现了崇高的职业道德与责任感，这是行业的主流，绝不能让“害群之马”损害医者形象和医患信任。

医疗行风整治，最终回应的是亿万百姓对安心就医的朴素期盼。广大医务工作者要时刻绷紧廉洁执业这根弦，常怀敬畏之心、常守规矩底线，自觉抵制各类利益诱惑，做到依法执业、廉洁行医。医疗机构要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监管机制，补齐数据、财税、采购等环节监管漏洞，筑牢内部防腐防线。群众也要积极参与监督。唯有监管发力、行业自律、社会共治，方能让医者坚守救死扶伤初心本色，把民生健康保障落到实处，推动健康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作者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研究员）